

##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宏景纵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纵横”）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宏景纵横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银行业务）及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合同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先生、公司与山铁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宏景纵横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与欧阳华先生为控股子公司宏景纵横提供人民币320,670.7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欧阳华先生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山铁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阳华

被保证人：深圳宏景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亿零陆佰柒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32年4月15日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455,67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1.4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